

14.1 三方协商一致,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14.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无过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4.2.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。

14.2.2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,经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支付的。

14.2.3 拆除作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拆除要求,且未按乙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,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。

14.2.4 其他约定: / 。

14.3 合同变更或解除,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,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5.1 丙方违约责任

15.1.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,每逾期 1 日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

15.1.2 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乙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,每逾期 1 日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

15.1.3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的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,并应无条件返工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,工期不予顺延,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如经返工,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,有权解除合同。

15.1.4 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
15.2 乙方、丙方有一方违约后,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,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,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合同三方友好协商不成的,选择下列第 (贰) 种方式解决:

(壹) 提请 /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,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力。

(贰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